

证券代码：601330

证券简称：绿色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64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国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》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方案，使用 98,999.6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惠州二期项目、金沙项目、平阳二期项目、石首项目、永嘉二期项目已预先投入的 98,999.64 万元自筹资金；同意使用置换后剩余募集资金向金沙项目公司增资 6,000 万元（待增资手续履行完毕后执行），向永嘉二期项目公司实缴资本金 1,600 万元，向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8,064.82 万元，向金沙项目公司借款 12,147.13 万元，向平阳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8,485.96 万元，向石首项目公司借款 1,267.63 万元，向永嘉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2,709.82 万元，以实施募投项目；同意向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借款 16,182.63 万元，用于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偿还 2019 年 10 月 30 日之前产生的银行

贷款。以上借款期限均为一年，借款利率按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8 日